

北京聚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聚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北京聚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北京聚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聚通达”）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针对贵公司出具的《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进行如下回复，请予审阅。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北京聚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

1、（1）关于云通信业务。①请公司补充披露：云通信服务中短信、流量、话费、语音、视频、呼叫中心、移动 IM 功能的具体运行、开展及客户情况，与电信运营商的合作情况、协议约定情况；流量、话费采购方，送流量、话费的运营模式；②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短信服务的具体内容，与电信运营商合作的规范性，是否具备退订功能，短信接收方范围、是否涉及广告类短信，是否存在投诉情况；并对公司短信、流量及话费业务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是否存在非法短信及投诉情况发表意见。（2）关于卡券。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卡券的运营模式。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卡券是否属

于虚拟货币、会员卡，是否存在提现功能及其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3) 关于微信营销业务。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撰写的文章是否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风险，粉丝管理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

回复：(1) 关于云通信业务。①请公司补充披露：云通信服务中短信、流量、话费、语音、视频、呼叫中心、移动 IM 功能的具体运行、开展及客户情况，与电信运营商的合作情况、协议约定情况；流量、话费采购方，送流量、话费的运营模式；②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短信服务的具体内容，与电信运营商合作的规范性，是否具备退订功能，短信接收方范围、是否涉及广告类短信，是否存在投诉情况；并对公司短信、流量及话费业务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是否存在非法短信及投诉情况发表意见。

公司云通信业务是将短信、流量、话费、语音、视频、呼叫中心、移动 IM 等通信服务功能打包成 API 接口，使得 Android、iOS、Web、PC 等多平台用户可以方便的嵌入该接口，从而可以同时使用多种通信服务功能。

(1) 短信：短信服务包括短信通知和短信验证。短信通知主要应用于服务通知、物流通知、出票通知、系统通知、用户注册、登录异常通知、信息变更通知、活动确认等。短信验证应用于客户为终端用户提供短信安全验证、支付确认等。

公司短信服务是从三大电信运营商及第三方通讯服务类公司采购短信，主要采购方有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卓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北京智云立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天津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集团山西有限公司临汾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公司、中国联通广东省分公司等，公司均与电信运营商签订业务协议，合同中明确约定短信条数和资费模式。约定公司不得存在以下行为：“（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开展业务；（2）提供政治类信息、违法犯罪信息、涉黄信息、服务提供商诱骗定制信息，发送的消息符合信息产业部规定的‘九不准信息标准’或公安部（公通字【2005】77号）文件规定严格禁止的五大类信息等；（3）被上级管理部门裁定立即终止经营；（4）由于违约运营导致重大负面社会影响”、“甲方应遵守国家关于垃圾短信治理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用户所属运营商和乙方关于本合同合作业务的管理办法和规定”，公司所采购的短信严格按照规定开展业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公司短信业务的客户主要有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当当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物美综合超市有限公司、天津国鑫黄金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北京金网安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服装学院等，短信接收方是该些客户提供的自有注册会员。公司在与客户签订服务协议中约定短信内容由客户以书面确认文件提供给公司，并约定“短信内容不得传输任何非法的、骚扰性的、中伤他人的、辱骂性的、恐吓性的、伤害性的、庸俗的、淫秽的信息，不能传输任何教唆他人构成犯罪行为的信息；不能传输涉及国家安全的信息，也不能传输不符合当地法规、国家法律和国家法律的信息”。公司所经营的短

信必须遵守《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保密管理规定》的相关管理规定。

公司对短信管理遵循“先审后发、一客一签”的原则。先审后发是指客户须通过向我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并通过审核后才能使用公司端口；客户发送的短信内容须通过我公司审核后才能下发。一客一签是指使用我公司平台下发短信的客户须与公司签订业务使用合同，并记录相关客户信息资料；一个下发端口只唯一对应一个客户，一个下发端口唯一对应一个企业签名。

公司所有客户资料需要向电信运营商报备，内容包括：（1）营业执照扫描件或机构证（如属于分支机构，则需同时上传总部营业执照）等，营业执照是否真实、有效。（2）企业签名（如使用产品名称或下属品牌，需提交商标注册证明或其他必要的说明材料）、端口发送范围、短信下发模板等数据审核。

公司短信业务严格按照规定开展业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2）流量：流量是公司向运营商批量购买流量，利用流量平台向客户销售分发流量赚取差价；客户使用流量平台并发布任务吸引个人用户下载，公司收取客户发布活动的流量费用和佣金。

公司流量业务同样是从电信运营商及第三方通讯服务类公司采购流量，主要的流量采购商有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临汾分

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等。公司与运营商签订的业务合同中约定流量的使用范围和资费标准。

公司流量业务主要客户包括厦门集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云立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蛋壳无限科技有限公司、胖胖猪信息咨询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公司与客户签订流量业务合作协议,约定“公司通过流量平台、接口或SDK嵌入等方式向甲方提供有偿流量包,甲方可以为其目标客户提供协议约定的流量包服务,直到账户余额使用完毕”。

(3) 话费:话费服务是手机话费充值平台,主要应用于手机话费充值服务。

公司话费业务是从电信运营商或第三方通信服务类公司购买话费,主要的供应商有卓望信息网络(深圳)有限公司、苏州新科兰德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和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业务合同中约定,公司代理供应商话费充值产品的销售,供应商向公司支付佣金。

公司话费业务主要客户有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普信恒业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天津天地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与客户签订话费充值业务合作合同,合同中约定公司为客户提供话费充值产品和服务,客户向公司支付使用费。

(4) 语音:语音服务是通过代理基础运营商语音业务,利用云通信平台接口,为客户提供语音通话、视频通话、电话回拨、电话会

议等服务。公司该项业务处于开发阶段，未开展此项业务。

(5) 视频：视频服务主要是利用公司所开发的技术实现点对点视频、多方视频、一对多视频与通话，支持 Android、IOS、PC 等多平台、跨终端服务。公司该项业务处于开发阶段，未开展此项业务。

(6) 呼叫中心：呼叫中心是利用现代通讯与计算机技术，实现处理大量各种不同的电话呼入和呼出业务和服务的技术平台。公司该项业务处于开发阶段，未开展此项业务。

(7) 移动 IM：即移动即时通信技术，能够实现使用者在网络上的多平台即时通信。公司该项业务处于开发阶段，未开展此项业务。

流量、话费的采购方为电信运营商或第三方通信服务类公司。电信运营商主要有中国移动山西有限公司临汾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等，第三方通信服务类公司主要有卓望信息网络（深圳）有限公司、苏州新科兰德科技有限公司等。

公司云通信平台能够实现送流量、话费的功能，具体的商业模式为客户使用公司的云通信平台，购买流量后设置流量、话费的赠送方案，客户自有的会员在参与客户的活动能，可以获得流量或话费。公司为客户赠送流量、话费提供技术服务，公司赚取相关的差价和服务费。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公司短信采购、销售合同，公司云通信业务平台操作流程，公司与运营商的合作均履行相应的合同，公司所从事的短信业务只涉及会员通知类和验证码类内容。公司与电信运营商

均签订业务合作协议，遵守《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保密管理规定》的相关管理规定，合法合规。

短信接收方仅限于客户自有的注册会员，不存在广告短信或垃圾短信的情况。短信接收方均有退订的权利，客户自有的注册会员仅需发送退订短信即可自动退订。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并不直接向客户的自有注册会员发送短信，公司的客户从公司购买短信后，客户利用公司开发的技术接口，向自己的会员发送短信。公司仅负责提供技术接口和短信内容的监管，不直接从事流量、话费赠送业务。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云平台系统的业务流程，客户发送短信的内容必须经过公司审核，客户短信内容提交到公司云通信平台后，系统会根据客户内容做判断，如果发送内容合法，会上传到公司运营商，运营商做第二次审核，短信内容合法合规才能发出。公司和运营商均会对短信内容进行严格审核，公司不存在被投诉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核认为，公司短信服务的具体内容及与电信运营商合作合法合规，短信具有退订功能；短信接收方仅限于客户自有的注册会员，不涉及广告类短信，未出现投诉情况；公司短信、流量及话费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不存在非法短息及投诉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一、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之“(二) 主要产品”中补充披露。

(2) 关于卡券。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卡券的运营模式。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卡券是否属于虚拟货币、会员卡，是否存在提现功能及其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卡券业务是公司微赢家业务之一，卡券是打折卡和优惠券的简称。客户向公司交付一定的费用购买公司微赢家平台服务后，登录公司提供的微赢家平台中的优惠券创建页面，客户在可视化界面填写相应信息、设置相关活动预算、活动规则、中奖概率、活动用户对象等内容。微赢家平台通过微信开发接口生成该客户的微信优惠券，客户通过微信的摇一摇功能或分享有礼功能等来获得微信优惠券。客户通过微信上的优惠券享受商家提供的打折、代金券、赠送话费等相关优惠活动。

公司提供的是微信中卡券技术支持服务，客户通过微赢家中的卡券平台进行卡券的制作和发放，公司不实际运营卡券业务。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认为，卡券是打折卡和优惠券的简称，不属于虚拟货币、会员卡，不存在提现功能，公司卡券运营合法合规。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之“(二) 主要产品”中补充披露

(3) 关于微信营销业务。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撰写的文章是否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风险，粉丝管理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微信营销中撰写的文章为代客户提供其微信公共号的日常运营活动服务而撰写的相应文字内容，所撰写的文章均为自主原创，公司应用软件筛查重复率等方法，控制文章的侵权行为。

粉丝管理是指客户的微信公众号的会员管理，关注微信公共号的所有用户和会员简称粉丝，在给客户做微信运营支撑过程中，有的客户会要求每月粉丝有增长或者转发、点赞等需求，有的客户会有对会员和用户提供一些增值服务如发放微信优惠券等福利，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一些微信公众号的线上管理。粉丝关注及客户参与均系出于自愿原则，且粉丝随时可以取消关注。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撰写的文章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风险，粉丝管理为公司微信公众号代运营服务，粉丝管理合法合规。

2、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续期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业务是否在资质范围内经营，是否具备必要资质发表意见。

回复：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续期申请情况已于2016年6月2日审核通过，2016年6月7日公司已取得续期后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京B2-20110072，发证日期2016年5月30日，有效期至2021年5月30日。原证的到期日为2016年8月10日。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经营短信业务需要取得增值电信业

务许可证，目前公司已取得该证书，公司的短信业务符合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约定的内容。公司目前所经营的流量、话费业务属于代理性业务，公司收入属于佣金收入，不需要获得相应的资质证书。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在资质范围内经营，公司业务具备必要的资质。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中补充披露。

3、(1)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2)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1)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1)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王伟利		1,240,000.00
其他应收款	创领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10,000.00
预付账款	创领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10,000.00

2012年5月7日, 创领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向公司借款10,000.00元, 2015年10月15日, 该笔借款已结清; 2012年9月5日, 公司向创领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付款20,000.00元, 其中, 10,000.00元系已发生的信息费, 另外10,000.00元系预付信息费;

2013年12月31日, 王伟利向公司借款330,000.00元, 2014年12月31日还清该笔借款, 2014年12月31日, 王伟利向公司借款1,240,000.00元, 2015年12月31日已还清该笔借款。

(2) 报告期内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①2014年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2014年度	
	拆入	拆出
北京麦驰创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王伟利	330,000.00	1,240,000.00
合计	430,000.00	1,240,000.00

2013年12月31日, 王伟利向公司借款330,000.00元, 2014年12月31日还清该笔借款, 2014年12月31日, 王伟利向公司借款

1,240,000.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还清该笔借款。

201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向北京麦驰创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借款 100,000.00 元，2015 年 1 月 28 日，该公司支付给北京麦驰创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 元，至此，双方已结清全部往来账款。

②2015 年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2015 年度	
	拆入	拆出
侯战斌	5,740,000.00	5,740,500.00
王伟利	1,240,000.00	
沈阳凯天信勃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北京麦驰创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0	330,000.00
创领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20,000.00	
合计	7,250,000.00	6,270,500.00

(A) 2015 年侯战斌分别向公司借款总计 5,740,000.00 元，该借款已全部还清，具体情况如下：

a、借款

2015 年 4 月 16 日，向公司借款 800,000.00 元，2015 年 4 月 20 日，向公司借款 400,000.00 元，2015 年 4 月 24 日，向公司借款 500,000.00 元，2015 年 4 月 27 日，向公司借款 500,000.00 元，2015 年 5 月 8 日，向公司借款 430,000.00 元，2015 年 6 月 5 日，向公司借款 450,000.00 元，2015 年 7 月 31 日，向公司借款 2,170,000.00 元，2015 年 12 月 25 日，向公司借款 490,000.00 元，借款总计 5,740,000.00 元。

b、还款

2015年5月28日，向公司还款100,000.00元，2015年6月17日，向公司还款100,000.00元，2015年6月30日，向公司还款500,000.00元，2015年7月15日，向公司还款200,000.00元，2015年7月21日，向公司还款100,000.00元，2015年7月22日，向公司还款130,000.00元，2015年9月18日，向公司还款400,000.00元，2015年10月14日，向公司还款550,000.00元，2015年10月26日，向公司还款1,000,000.00元，2015年10月27日，向公司还款1,000,000.00元，2015年10月30日，向公司还款30,000.00元，2015年10月30日，向公司还款350,000.00元，2015年10月30日，向公司还款79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向公司还款490,000.00元，还款总计5,740,000.00元。

2013年12月20日，公司向侯战斌借款500元，2015年9月22日，该笔借款已结清。

(B) 沈阳凯天信勃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3日，公司向沈阳凯天信勃科技有限公司借款200,000.00元，2015年10月10日已结清该笔借款。

(C) 北京麦驰创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5日，北京麦驰创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借款250,000.00元，当日即结清该笔借款。2015年1月28日，公司支付给北京麦驰创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80,000.00元，至此，双方已结清

全部往来账款

(D) 创领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2012年5月7日，创领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向公司借款10,000.00元，2015年10月15日，该笔借款已结清；2012年9月5日，公司向创领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付款20,000.00元，其中，10,000.00元系已发生的信息费，另外10,000.00元系预付信息费。

(E) 王伟利的资金拆借情况参见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 审查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之“(一) 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中补充披露。

(2)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经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报告内期的资金占用情况已于上报前全部偿还完毕。审查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已进行规范，公司与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已合法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且拆借资金已全部结清，未违反公司关联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申报期间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聚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聚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公司签字页)


北京聚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聚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聚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主办券商签字页)

项目小组成员：

王小晶 周晗 阚道平
王小晶 周晗 阚道平

项目负责人：

王小晶
王小晶

内核专员：

郭名希
郭名希

